泰科易—泰州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专项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泰科易——泰州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泰州技术市场快速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及《泰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技术交易是指通过平台成交，且交易金额履约完成。

本办法所指技术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技术交易的有关规定，并签订规范、完整的技术交易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品为载体提供技术和开发成果的，货品价值不计入技术交易奖励范畴。

本办法所指技术交易，一般不包括企业管理系统的信息化研究开发项目和电子商务系统的研究开发项目，不包括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图案、花样或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简单改型、工艺变更以及主材料配方调整等项目。

**第二条** 平台成交项目的专项奖励资金从市创新券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凡税收归属泰州市的企业，通过平台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非关联企业和个人的技术成果实现技术交易，按照企业类创新券奖励办法执行，且A券类企业奖励五万元创新券。

**第四条** 　按每年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平台运营商（科易网），具体标准按照双方合同执行。

**第五条** 凡帮助税收归属泰州市的企业在平台实现技术交易的技术经纪机构（经纪人）或企业科技专员，按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2万元。

**第六条** 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平台与泰州市区域内企业技术交易的成交项目，按交易额的1%给予高校院所科技专员，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2万元。

**第七条**　按每年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安排平台工作经费和经纪人、科技专员队伍的培训及管理经费。

**第八条**　本专项奖励资金的兑现按照泰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规定的兑现程序与要求办理。

**第九条**　所有申领专项奖励的主体均纳入泰州市科技诚信系统管理。

**第十条** 平台为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提供技术交易服务，技术经纪机构（经纪人）、企业及高校院所科技专员同标准奖励。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